

诸暨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9年9月修订）

收费项目名称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	收费文件（文号）
一、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一）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	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	国家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二）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	国家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
二、征信服务收费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国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三、电信网和互联网网间结算价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	《关于发布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结算及中继费用分摊办法的通知》（信部电〔2003〕454号）、工信部信管〔2006〕354号
四、民航垄断环节服务收费				
（一）机场航空性业务收费	民航局	民航局	国家	《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关于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2013〕3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
（二）机场地面服务收费	民航局	民航局	国家	《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
（三）民航飞行校验服务收费	民航局	民航局	国家	《关于调整飞行校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6〕47号）
（四）民航空管服务收费	民航局	民航局	国家	收费标准（民航发〔2008〕2号）、《关于调整民航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的有关通知》（民航发〔2012〕59号）
五、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服务收费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国家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7〕104号）

六、车辆通行费（经营性）	省交通会同省发改部门报 省政府审查批准	交通运输部门	省	《关于调整完善全省高速公路客车车辆通行费车型释疑的通知》（浙交〔2012〕18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的复函》（浙政办函〔2018〕29号）等文件
七、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	发改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省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2〕327号）
八、检测检验和评价收费（部分）				
（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	发改部门	公安部门	省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7〕2号）、《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7〕4号）
（二）机动车排气检测收费	发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省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我省机动车排气检测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浙价服〔2011〕186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机动车排气检测收费的批复》（浙价服〔2013〕221号）
九、司法服务收费				
（一）公证服务收费	发改、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省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331号）
（二）司法鉴定收费	发改、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省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服务收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332号）
（三）律师服务收费	发改、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省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212号）、《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5〕203号）
十、居民用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发改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省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加强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浙价服〔2011〕387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诸暨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批复》（浙价服〔2011〕67号）、《关于调整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诸发改价〔2011〕106号）
十一、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一）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	发改部门	发改部门	省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8〕68号）
（二）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	发改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省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核定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242号）
（三）地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行政审批部门	市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8〕41号）、《转发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诸发改价〔2018〕129号）

十二、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门、 卫健部门	市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87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52号）
十三、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能源主管部门	市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号）、《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资〔2014〕205号）、《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6〕35号）
十四、生猪定点屠宰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商务部门	县	《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诸发改价〔2008〕177号）、《关于核定诸暨力天食品有限公司机械化屠宰中心屠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诸发改价〔2015〕81号）
十五、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县	《关于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诸市计价〔2004〕102号）、《关于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收费的通知》（诸发改价〔2005〕292号）
十六、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的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一）供电、供排水、供气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发改部门	县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和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7〕46号）、《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浙价资〔2017〕200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浙价资〔2018〕56号）、《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诸暨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配套设施建设费等收费标准的批复》（绍市发改价〔2012〕54号）、《关于核定诸暨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配套设施建设及维护运营收费标准的通知》（诸发改价〔2012〕64号）
（二）住宅小区供电、供排水、供气预埋或改造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发改部门	县	《关于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收费标准的批复》（诸市计价〔2004〕122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的通知》（浙价资〔2012〕128号）、《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全市管道燃气设施预埋和改造收费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2〕67号）、《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诸暨市未通气存量住宅管道燃气设施改造费标准的批复》（绍市发改价〔2012〕91号）、《转发<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诸暨市未通气存量住宅管道燃气设施改造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诸发改价〔2012〕148号）

十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公安、住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县	关于印发<诸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诸发改价〔2013〕22号）、《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城区道路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诸发改价〔2019〕45号）等文件
--------------	-----------	----------------	---	---

注：1.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